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 注意事項

- 一、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 1.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；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，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 2.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(含在職專班)本學期末開之課程，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，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。
- 二、進修推廣部之大學部學生（含修讀教育學程者）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；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或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（含在職專班）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），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。
- 三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，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，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。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，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，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，再加五學分，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。
- 四、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。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倘有衝突，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；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，均不承認其學分。
- 六、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，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，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- 七、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，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進修推廣部更正，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正確無誤，即以選填資料為準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；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。

本辦法未詳列之選課規定，請學生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。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（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）